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修訂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的決定

電視及電台有關贊助節目和間接宣傳的規定

1. 電視節目內贊助識別的規管：
 - 採用基本原則規管電視節目內贊助識別的表達方式，取代仔細的規則。
 - 所有贊助識別需遵守同一套基本原則，並移除體育節目和非體育節目、直播及非直播活動節目中規管贊助識別的區別。
 - 除贊助商的名稱、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等提述外，容許贊助識別包括產品影像、虛擬產品以及二維碼。

2. 對兒童節目的贊助維持較嚴格的規管，但在贊助識別上作出輕微放寬，容許在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和冠名贊助中包含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和廣告口號。

3. 放寬節目宣傳片接受產品／服務贊助的規定，但須遵守產品／服務贊助的基本原則。
4. 除某些類型的節目外（例如新聞），放寬對電台節目中間接宣傳的限制，並須遵守類似電視節目服務中間接宣傳的基本原則，以及在適當的位置加插有關間接宣傳的提示，讓聽眾知道節目播放的商業提述有接受贊助。

電視及電台節目須要持平的規定對於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的適用性

5. 在業務守則中澄清確保節目持平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

業務守則對電視及電台直接轉播內地信譽良好媒體所提供的節目／頻道的適用性

6. 在符合列明條件的前提下，從內地信譽良好的媒體購入作直接轉播¹的外購節目或頻道可獲豁免遵守業

¹ 包括錄影轉播或其後重播。

務守則的規定。

在電視及電台播放與營養或能夠控制飲食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聲稱

7. 取消在有關減輕體重或減少脂肪的廣告中，對推薦產品或服務人士的外觀要求。

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重播兒童節目

8. 放寬對兒童節目重播次數的限制，讓免費電視為符合節目規定而提供的兒童節目在任何24個月的期間內，最多可播出同一節目四次。

電視節目宣傳材料的分類

9. 取消須在電視播出的節目宣傳材料顯示節目分類標誌或提供勸諭或警告字句的規定。

電視廣告包含經研究或試驗結果證實的聲稱

10. 容許電視台選擇在廣告中以二維碼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料，證明廣告包含的聲稱有事實根據。

電台物業廣告須附有勸諭訊息的規定

11. 保留須在物業廣告播放勸諭訊息的規定，但容許電台採用較簡短的聲音訊息。

電視及電台須遵守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

12. 在業務守則中清楚列明持牌廣播機構須在其廣播節目中就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具體的要求。

其他修訂／更新

13. 藉此機會對業務守則作出若干輕微的修訂和更新（例如更新業務守則中所提及通訊局的職權範圍以外的相關法規）。